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

沪无管局业字〔2017〕第026号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7 年度 第一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计划的通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你司沪联通计划与建设[2017]003号《关于上报联通上海分公司 2017 年第一批新增移动通信基站设置计划的请示》收悉。按照《上海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司申报的 2017 年度第一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计划，请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计划



抄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

2017-05-12 印发

附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年度第一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年计划

根据《上海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集约化的具体要求,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 1022 个设置计划进行了联合会审,其中 681 个予以通过,341 个因重复申报等原因不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站设置规模及分布

按照本市行政辖区划分,2017 年度第一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的基站设置规模为 681 个,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设置规模
1	浦东新区	140
2	黄浦区	24
3	徐汇区	25
4	长宁区	6
5	静安区	27
6	普陀区	20
7	虹口区	22
8	杨浦区	32
9	闵行区	159
10	松江区	22
11	宝山区	36

12	嘉定区	60
13	青浦区	17
14	奉贤区	40
15	金山区	40
16	崇明区	11
总计		681

二、集约化要求

在上海联通此次通过的年度基站设置计划中，涉及集约化改造的共计 520 个。上海联通应根据本市基站专项布局规划的总体要求，在实际选址过程中切实加强和推动基站集约化建设工作。具备基站资源集约化条件而不落实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核发无线电台执照。

序号	行政区划	集约化改造
1	浦东新区	116
2	黄浦区	21
3	徐汇区	21
4	长宁区	6
5	静安区	22
6	普陀区	13
7	虹口区	18
8	杨浦区	27
9	闵行区	117
10	松江区	21
11	宝山区	24
12	嘉定区	48
13	青浦区	11
14	奉贤区	31

15	金山区	19
16	崇明区	5
总计		520

三、重点区域设置要求

结合市政府重点工程推进 4G 网络建设，以城市道路龙门架等公共设施为主的设置方式建设室外分布系统，并进行网络优化。

同时，根据本市机场净空区有关保护要求，上海联通此次申报计划中涉及在上海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规划点个数为 65 个。上海联通在进行上述规划点的站址选取工作时，应符合民用机场净空区限高的相关保护要求。此外，涉及本市军用机场和重点台站的，上海联通应在选址前事先做好与军用机场和重点台站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净空区
1	浦东新区	5
2	黄浦区	0
3	徐汇区	0
4	长宁区	5
5	静安区	0
6	普陀区	0
7	虹口区	0
8	杨浦区	0
9	闵行区	41
10	松江区	5

11	宝山区	0
12	嘉定区	7
13	青浦区	2
14	奉贤区	0
15	金山区	0
16	崇明区	0
总计		65

四、其他要求

基站设置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要切实按照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加强站址认定的规范管理和电台执照的及时申领，做到程序合法，杜绝先建后报；加强居民投诉的应急响应，全力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事后评估，做好对年度设置计划的及时评估，进一步提升计划的年度执行效率。